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前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另外，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时间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4、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主要

调整内容如下：

(1) 以“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若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则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将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

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修订通知》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部分科目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92,031,357.05
应收账款	-	88,860,247.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891,604.38	-
应付票据	-	27,385,355.34
应付账款	-	59,308,425.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693,780.66	-
递延收益	43,640,083.87	46,322,12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82,038.78	50,000,000.0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